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臣堡科技有限公司、莊國桓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得合法代理被告臣堡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臣堡科技有限公司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莊國桓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與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更正當事人資料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莊國桓之繼承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三)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同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對被告臣堡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臣堡公司）起訴請求清
03 償借款，並列莊國桓為其法定代理人。惟莊國桓，已於起訴
04 前之民國114年6月2日死亡。又臣堡公司僅有莊國桓為唯一
05 股東，現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合法代理。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
06 欠缺。

07 (二)原告列「莊國桓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「莊國桓之繼
08 承人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

09 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10 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
11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陳珮勻